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艺术系毕业环节管理制度及质量要求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着重要作用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。为了切实做好我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**

毕业设计要严格按照《毕业设计教学大纲》的要求有序进行。

1、毕业设计要具有学术性，要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、系统地研究，并表述其研究成果以及对设计项目有一定指导意义；

2、毕业设计要具有创新性，要对设计项目有新的构想，要对学术或工程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、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；

3、坚持大设计观，鼓励设计创作的跨界融合；

4、毕业设计要具有科学性，设计符合科学规律；

5、所有设计必须符合要求，如遇问题咨询指导教师后作出修正，完成后的作品电子文件和作品照片均刻录成光盘交指导教师(文件格式JPG尺寸、分辨率为作品原始大小)；

6、完整的毕业报告册交系部留存。

**二、工作进度**

毕业创作时间安排在第七学期第十周开始，至第八学期第十六周结束。第七学期第十七周至第十八周开题答辩，第八学期第八周至第九周中期检查，第十五周至第十六周毕业答辩。计划自2017年5月28日起举办毕业设计汇报展，时间2017年5月28-2017年6月8，同学可将作品在展出前三天上午8点半将作品送至系教研室。

**三、选题安排**

选题要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符合学生对已学知识的综合训练要求，要体现科学性、实践性和应用性，难度要适当，不要宽泛，实行一人一题，且不得与往年相同。选题一般由教师拟订，但学生也可以自拟题目，但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。

**四、指导教师选派**

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特殊情况可由助教和高级职称教师共同指导，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10人。

**五、过程管理**

1、学生资格审查

2、教师资格审查

3、毕设课题申报

4、毕设课题审核

5、毕设双向选择

6、学生竞选题目

7、毕设选题调剂

8、教师下达任务

9、提交开题报告

10、开题报告审核

11、提交毕设论文

12、指导老师评阅

13、审阅老师审阅

14、答辩小组评阅

**六.毕业设计 （论文）评阅标准**

1、评分标准：

① 设计概念 20％

② 设计制作30％

③ 设计报告书30％

④ 艺术效果10％

⑤ 答辩10％

⑥ 评分实行百分制。

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系部老师组织在展出后进行集体评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采用结构分制，即指导教师评分，评审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，三部分比例为30：30：40。

3、根据学生作品的质量集体协商打分。

优良成绩应控制在60%以内。其中，优秀率不得超过20%。在评分时应兼顾好、中、差比例，既要做到实事求是，又要严格要求。

注：毕业设计中如确实存在使用课堂作业或存在抄袭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答辩资格。

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艺术系

2016年11月10日